

淮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淮安市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

文件

淮联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“淮安市诚信示范企业”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工商联、信用办，市各直属商会、有关企业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信用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增强广大淮商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意识，促进企业依法管理，积极推进“诚信淮安”和“诚信淮商”建设，营造更加安全放心、公平诚信的经济发展环境，2018年初市工商联会同市信用办、人民银行、市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等单位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“淮安市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活动，并与当年底举办了首期“百家诚信示范企业”认定工作。一年多来，首批诚信示范企业在促进企业诚信投标，诚实守信经营等方面发挥了先进典型的正面引

导和示范作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建设，培育我市信用社会体系，更好的发挥诚信企业引领示范作用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届“淮安市诚信示范企业”申报认定工作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在淮安市境内注册且正常营业三年以上，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守合同，重信用，诚实文明经营的各类企业。

2、企业有完善的诚信管理制度，有较强的诚信理念和信用风险意识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在社会和同行业中有较高的口碑和影响力。

3、企业按期参加企业营业执照年检，遵守税收法规，自觉依法照章纳税（税务等级不得低于B级），无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、无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，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而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其它违法事实。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事实记录，近三年内无因债务纠纷被起诉而败诉的事实。

4、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失信记录。

5、企业能够注重诚信经营，不定期召开管理人员信用建设研讨会，并形成会议记录，认真落实有关诚信建设方面文件精神要求。

二、申报评审阶段

申报评审工作于2020年5月11日开始，至8月30日结束，分6个阶段实施。

1、宣传发动阶段（2020年5月11日至5月20日）。采取多种形式向企业和社会各界大力宣传淮安市第二届“诚信示范企业”申报认定工作内容，使广大企业知晓并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活动中来。

2、申报审核阶段（2020年5月21日至6月30日）。申报企业填写申报表、准备相关材料（具体清单附后）。一式三份，报到“淮安市诚信示范企业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淮安市清江浦区万达广场万达中心楼7层702室，联系人马丹，联系电话0517-89895500、18015188917，电子信箱2810856093@qq.com），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3、评审阶段（2020年7月1日至7月9日）组委会对申报的企业进行评审，出具意见，确定第二批“淮安市诚信示范企业”拟认定名单，并向法院、人行、税务、公安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。

4、实地考察阶段（2020年7月10日至7月19日）组委会将对有关企业进行抽样走访，现场考察，重点考察其最近三年的企业诚信建设状况、企业发展情况。

5、公示阶段（2020年7月20日至7月30日）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进行公示，征求社会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6、认定发布阶段（2020年8月1日至8月30日）公示结束后，经组委会研究，对经公示后无不良反映的企业，认定为第二届“淮安市诚信示范企业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**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充分运用报纸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搞好宣传发动，充分阐述活动的意义、参评条件、参评方式方法等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良好氛围。

2、**精心组织，坚持标准。**主办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按时完成推荐任务。活动中要严格按照工作规则、程序和标准执行，确保活动高标准、高质量进行，以此带动和推进全市企业共同打造诚信经营环境。参与的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，如实申报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如有不实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认定资格。

3、**加强领导，确保实效。**要组建由市工商联、市信用办、市企业诚信促进会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共同参与的活动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立在市企业诚信促进会，负责日常工作。要务求实效，精心制作方案；要上下联动，精心组织实施；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有效增强企业的诚信经营意识，积极引导企业建立起诚信经营机制。要大力宣扬每个行业的诚信企业代表，在全市企业各个领域形成讲诚信、守诚信、重诚信的良好经营风气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**明确有效年限。**在活动中表现优秀的企业将被评审认定为第二届“淮安市诚信示范企业”，有效期为2年时间。

2、**加大宣传力度。**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全面展示诚信企业的先进事迹，进一步弘扬诚信美德，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作用。

3、**强化联合激励。**各级各单位要在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等行政管理事项中，对诚信企业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在融资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，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领域信用报告作为市级奖励加分项，努力形成榜样示范效应。



淮安市工商联



淮安市信用办



淮安市中心支行



淮安市企业诚信促进会

2020年5月10日

附件：企业在申报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- 2、企业申报表
- 3、企业诚信承诺书
- 4、提供各种荣誉、资质、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盖公章。
- 5、提供2018年12月份、2019年12月份财务报表。
- 6、《2020年至2021年信用建设规划方案》（600字以内）。